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 3339  
传真：（0756）889 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股份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5  |
|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 5  |
|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5  |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  |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 8  |
|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 9  |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br>..... | 10 |
| 七、结论意见.....                                 | 10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            | 指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      | 指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律师          | 指 |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为配合新时期的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良梅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30,061,7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股数 30,061,7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威新材；证券代码：839210）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已按《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已完整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8),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公告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公告。

2、2019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贺良梅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该公告中的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3、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1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4、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5、2019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1日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已做出《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披露的《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 2019-021)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已做出《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 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 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贺良梅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 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061,793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同意股数 30,061,79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项提出异议, 且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期间, 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此, 公

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且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 （一）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了关于公司申请挂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16050105），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600 号）。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9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inquiryletter.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gd/>）的公开信息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下发问询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期间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下发问询函，采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 （一）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未完成的权益分派。

（二）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期间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下发问询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

分以及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龙彬 律师 龙彬

经办律师: 李勇虎 律师 李勇虎

经办律师: 唐伟振 律师 唐伟振